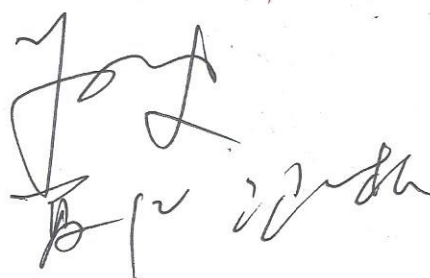


**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先认可文件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、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的相关资料。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证券业务许可证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，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；我们一致认可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
(签字)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